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399.8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达成，除部分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9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9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2,823.9034万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监事：

陈 彪

宗义湘

刘倩

2021年4月14日